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郭德昌

相 對 人 蘇進

黃定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雖經法院判決伊敗訴確定。然伊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再次提起再審之訴，倘獲勝訴，則先前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皆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即明。再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曾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許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；

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382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77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裁定各1份附於原法院司他卷第7至24頁可稽。揆之上開說明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裁定抗告人應向原法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01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萬2388元及第三審裁判費3萬1942元，合計8萬5031元，並加給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主張：其已對上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等語，惟按提起再審之訴，非有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，是故，縱債權人對本案敗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不得阻斷其本案請求業經確定判決否定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89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縱抗告人對上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亦不影響上開判決確定後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。況抗告人第1次所提再審之訴，業分經本院於112年11月2日以112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、最高法院於同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82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（見原法院卷第39至41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。準此，揆之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以上開理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以司法事務官裁定命抗告人負擔訴訟費用8萬5031元，及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無違，據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莊宇馨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